第 12 章 神蹟可能吗?

若不能相信神蹟, 就不能相信神的全能, 甚至不能相信神的存在。

一位慕道多年的朋友说:"我相信福音书里的道理,但不能相信其中所记载的神蹟。因此我没有办法相信耶稣能行神蹟。"有些朋友则说:"除非看见神蹟,我才能相信。""若有神蹟,为什么现在不再发生呢?"。

在圣诞的季节里,相信神蹟是很重要的。因为耶稣基督由童女因圣灵感孕而降生就是一个神蹟。若不能相信神蹟,就不能相信神的全能,甚至不能相信神的存在。反过来说,一个相信神的人,很自然的就能相信神蹟。

相信神蹟,也是基督教的信仰与其他宗教不同的地方。别的宗教很少讲神蹟,以修身行善为主的宗教,几乎是无神蹟可言。即使有,若把神蹟那一部分除去,也不会对他们的教义有所影响;而基督教若把神蹟除去,圣经就残缺不全,福音的信息也失去了意义。

神蹟是什么?

有些人常轻易用神蹟这个名称。譬如有一个人把一部老爷车开到一个远的地方,他会说是一个神 蹟;一个考试准备不够的学生,通过了考试,也会叫着说这真是个神蹟。我们常把不寻常或是没有 期望发生,但不一定是神蹟的事情称为神蹟。

圣经里讲的神蹟指的是神的作为,是神参与、干预,或改变一件事情的发生。神蹟在圣经里有三种不同的用字:记号(Signs)、奇事(Miracles)和异能(Wonders)(使徒行传二章 22 节;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12 节)。记号指的是神所行的事蹟、给人的兆头与启示。耶稣降生前七百年神就给人类一个兆头。"因此,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,必有童女怀孕生子,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(就是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)。"(以赛亚书七章 14 节)奇事指的是超自然力量的奇妙作为,让人看见后产生敬畏。异能指的是神的大能,是行动后面的能力。新约圣经常把神蹟奇事(Miraculous signs)放在一起(约翰福音四章 48 节)。

神蹟并不与自然律冲突。自然律是神所创造的一般现象。而神蹟是神所做很奇妙或者是超自然的事情,是我们不能了解或是不知道的现象。即使科学这么发达,我们所知道的还是极有限。这就好像是站在岸边看一望无际的汪洋大海,我们所能看见的部分是极有限的。

当我们的知识愈多,就愈会发现很多所谓的奇蹟,原是我们不了解超自然的现象。譬如说,非洲的原始土人看到一架飞机飞过时会说是奇蹟,但当这些土人坐过飞机后,就会知道这原是人类藉著自然律,发明一种似乎是超自然律的工具而已。

说到耶稣因圣灵成孕为童女所生,我们对繁殖过程的了解亦是有限的。自然界中不论是植物或动物都有单性生殖的例子。譬如说,蜜蜂的卵未经受精者能发育成为工蜂。童女怀孕而生子,虽然我们不了解,但是可以发生的。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,若一个人能相信神创造人类与生命,为何不能相信神能使童女生子呢?有了这个了解,对耶稣因圣灵成孕为童女所生的神蹟就容易认同了。

神蹟的目的

神为什么要行神蹟呢?神蹟的目的是要彰显神的怜悯与大能,验证神的教训,并引人归向神。旧约和新约里都记载了很多的神蹟,旧约的神蹟常用来表示神的同在,新约的神蹟则常用来显明耶稣的权柄和启示神国降临的讯号。教会的初期,神蹟也常用来做神托付使徒权柄的凭据。一般而言,神蹟并不是用来证明神的存在,而是要显出神的作为来。

耶稣行过很多神蹟,其中代表的意义很广泛。耶稣在加利利海边曾行过一个五饼二鱼的神蹟。有五千人因慕名来听祂讲道,耶稣看见他们饿了,就起了怜悯的心。有一个孩童把带来的五个饼和两条鱼交给耶稣。祂祝谢后,就叫门徒将食物分给众人吃。不但五千人吃饱,剩下了的零碎还装满了十二个篮子(约翰福音六章 1~13 节)。耶稣行过这神蹟后,在迦百农的会堂中宣告说:"我就是生命的粮。到我这里来的,必定不饿;信我的,永远不渴。"这个神蹟的目的是要告诉我们,不要为这世界必朽坏的粮食劳役。从天上来的粮食,不但不会朽坏,并且能供应所有信祂的人享用(约翰福音六章 35~51 节)。

耶稣在医好一个生来就是瞎子的人后说:"我在世上的时候,是世上的光。"(约翰福音九章 5 节) "我是世界的光。跟从我的,就不在黑暗里走,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"(约翰福音八章 12 节)这个神 蹟代表跟从耶稣的人,心灵里的眼睛就能打开,不会在黑暗里行走。

耶稣也藉著使拉撒路死而复活的神蹟,宣称说:"复活在我,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虽然死了,也必复活。"(约翰福音十一章 25 节)这个神蹟显明耶稣是复活的主,祂胜过了死亡的权势,信祂的人有复活永生的盼望。

耶稣行过很多次赶鬼的神蹟(马可福音三章 27 节,五章 8 节)。这些神蹟不但表明祂的能力胜过撒但,也表明神国降临时,魔鬼撒但要被綑绑,我们不再受撒但的奴役。

应该注意的是,行巫术的人也能行奇事与异能。与神蹟不同的是,这些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赚钱、 奴役人,或带人远离神。台湾民间宗教在游行庆祝时,常有乩童出现,这些乩童用刀来斩自己的手 背和用火来烧身体而不会受伤。虽然是异能,但看到后令人心寒胆颤。使徒行传里记载一个被巫鬼 附身的使女,能行法术,她的主人就用她大得财利(使徒行传十六章 16 节)。圣经里也多次说到鬼 王也有赶鬼的异能(马太福音九章 34 节,十二章 24 节)。这些奇事异能的能力都是从邪灵而来。 另外不同的是,巫术的异能不能给予生命,只有神蹟才能够赐给生命,叫死人复活。

思想与讨论问题:

- 一、神蹟的定义是什么?神蹟是否是违反自然界的现象?你能举出一些圣经上所记载神的作为的记号、奇事,或者异能吗?
- 二、你觉得这世界上有神蹟吗?你有没有听过发生奇蹟的事?是否只有神蹟才能产生奇事异能?若不是,什么能力也可以产生奇事与异能?
- **三**、 神行神蹟的目的是什么? 你是否可以用一个圣经记载神蹟的例子来说明, 并且说明神为什么要行这个神蹟?



唐龙 新生命网站主任